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47号

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6779402998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锡铜村五组

法定代表人：陈因伟

我局于2023年9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对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非现场监管执法中发现，你公司所公示的2022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中原辅材料信息不全，未核实取排水信息；缺少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缺少脱硝系统和袋式除尘器相关参数，缺少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时间、状态、停产时状态等信息；缺少监测点位图。构成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9月22日由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长王和义提供，证明违法主体信息）；

2. 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因伟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9月22日由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长王和义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 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身份证复印

件（2023年9月22日由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长王和义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信息）；

4. 委托授权书（2023年9月22日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长王和义提供，证明其公司法人与现场负责人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3年9月22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袁小莉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6.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9月22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袁小莉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9月22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韩旭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长王和义，证明违法行为）；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许可质量核查反馈问题整改的通知》（商环函〔2023〕280号）文件（2023年9月21日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排污控制办主任朱言程提供）；

9. 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线索移交函（2023年9月21日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排污控制办主任朱言程提供）；

10. 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2022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网站截图（2023年9月21日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排污控制办主任朱言程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

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9月28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5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之规定，应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公司按要求提交的2022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中存在多处信息不全等行为。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二类“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的第十二种违法行为“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第一种违法事实“未完全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处罚幅度“2-10万元”之规定，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我局决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20000.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

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